

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名称：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项目编号：卧龙政采公开-2024-17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艾草收割机	中联重科4LZ-10K1	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99600	199600	
2	艾草捡拾打捆机	世达尔9YFQ-1.9Z	欧科(上海)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台	2	83900	167800	
	拖拉机	东方红1004（G4）	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09600	109600	
	拖拉机	东方红1204（G4）	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	台	1	136900	136900	
3	艾草运输架夹子机	临工重特LG932F	山东华伟重特机械有限公司	辆	1	84800	84800	
4	仓储叉车	杭州叉车pS15	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辆	2	69900	139800	
		杭州叉车CpCD35	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辆	1	89600	89600	
		杭州叉车RT20B	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辆	1	126900	126900	
5	4.2米运输车	豪沃牌ZZ1047G3215F144B	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	辆	2	127800	255600	
6	智能立体仓储货架设备	顺天祥机械LCJ-33	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	套	1	66800	66800	
7	艾草仓库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	顺天祥机械XTA-32	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	套	1	67800	67800	
总计：							1445200.00 元	

投标人：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电子签章/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本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标段：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第 2 标段、项目编号：卧龙政采公开-2024-17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（艾草收割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985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25.5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（艾草捡拾打捆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欧科(上海)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（艾草运输架夹子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华伟重特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8680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3.8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4.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（仓储叉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23人，营业收入为924580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56.5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5.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（4.2 米运输车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47人，营业收入为102480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98.2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6.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（智能立体仓储货

架设备) (标的名称), 属于(制造业)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0 人, 营业收入为 2480.6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5.14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7. 南阳市卧龙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(艾草仓库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) (标的名称), 属于(制造业)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60 人, 营业收入为 2480.6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5.14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南阳顺天祥艾业有限公司 (盖章) _____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23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若非中小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求相应责任。